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5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琴女士主持。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59,643,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79,821,568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59,643,13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31,928,62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91,571,763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不含差旅及现场费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及工作量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1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5、《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能够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以及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合理保证，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